

2021 年臺南市文旦評鑑大賽競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，特舉辦「2021 年臺南市文旦評鑑大賽」，鼓勵農友以健康管理、友善環境及永續栽培方式生產安全高品質文旦，以達成消費者、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。

二、競賽期程

日期及時間	活動進度	地點
7 月 19 日(一) 至 7 月 26 日(一)	報名期間	農民團體、公所
8 月 2 日(一) 起	果園評鑑	農友果園
8 月 9 日(一)	入選名單公布 田間採果日公布	農業局網站
8 月 18 日(三)至 8 月 20 日(五)(指定日)	田間採果 農藥殘留送驗	指定地點 指定單位
8 月 26 日(四)	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公布	農業局網站
9 月 1 日(三) 8：30-15：00	果品評鑑、頒獎、行銷 展售	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堂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臺南市轄內果農，同戶或同一地號農戶，限 1 人參賽。
- (二) 單筆果園面積 0.1 公頃（含）以上，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者為限。
- (三) 非自有果園生產者一經查出即予除名，不予評審。
- (四) 報名須具備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、友善環境耕作效期內資格。
- (五) 未檢附(二)、(四)項證明文件者，本局不予審理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參賽組數

- (一) 由農會、合作社場或公所受理報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含簽署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」文件，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。
- (二) 報名參賽名額不限。

五、評鑑方式

競賽分 3 階段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第 1 階段：果園評鑑依總分排名選出前 60 名，進行下階段競賽，總分並列入總成績加總。
- (二) 第 2 階段：田間採果及農藥殘留檢驗，檢驗結果不合格者，喪失果品評鑑資格。
- (三) 第 3 階段：果品評鑑總分 70%，與果園評鑑總分 30%加總為總成績，依總成績排名依序選出得獎者。

六、 果園評鑑

評分項目包含果園園相、健康安全及肥培管理，評分細項如下表。由聘請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，依據參賽者報名檢附之文件及果園現況進行評分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	評分細項	評分比重	評分方法說明
果園園相	30	果園規劃、灌溉系統	10	地盡其用、省工栽培管理和採收、果園灌溉、排水情形、定期清理排水溝
		植株發育	10	植株健康發育、及著果情況
		環境生態、田間衛生	10	草生栽培、果園園相及環境友善、殘枝及病果處理方式
健康安全	35	病蟲草害管理	15	病蟲草害管理情形
		防治紀錄簿	10	完整詳實記錄病蟲害防治資材
		農藥殘留檢驗報告	10	近 3 年內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
肥培管理	35	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	15	出示近 3 年內之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
		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	10	使用經政府認可之品牌有機質肥料之使用量與方式
		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	10	完整詳實記錄所有肥料資材使用

七、 田間採果

- (一) 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並黏貼封條。
- (二) 每人供果 7 箱，每箱裝果 6 顆。
- (三) 以「剪採」方式採果。
- (四) 平均採果 6 株以上文旦樹，未達 6 株喪失採果資格。
- (五) 由監採人員現場陪同採果，預先採下者一律不得作為參賽果品。
- (六) 採果及裝箱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，超過 30 分鐘由監採及工作人員隨機裝箱。
- (七) 參賽者於指定期間及地點交果，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指定 1 箱送交指定單位檢驗。
- (八) 為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，未通過農藥殘留檢驗者，喪失果品評鑑資格，並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。

八、 果品評鑑

- (一) 參賽果品由主辦單位編碼，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。
- (二) 主辦單位逢機取樣 3 箱果實進行評審，評分項目及內容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	方法說明
外觀	34	1.逢機取 9-12 果秤重，每果須在 400-600 公克之間。 2.依果實色澤、整齊度、清潔度、蟲孔、病斑、藥漬等加以評分。 3.腐爛果喪失評鑑資格。
糖度	30	1.逢機取 3 果測平均可溶性固形物， 11°Brix (含)為 20 分。 2.每增加 0.2°Brix 增 1 分。 3.高於 13°Brix 以上以滿分 30 分計。 4.低於 11°Brix 不予計分 (評委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)。
肉質風味	30	以人為官能方式依果肉質地、風味等進行綜合評分。
種子數	6	1.逢機取 3 果，每果 2 分，個別計分後加總。 2.單果種子數 0-1 粒，該果不扣分。 3.單果種子數 2 粒以上，該果為 0 分。

- (三) 可溶性固形物($^{\circ}\text{Brix}$)爭議處理方式：全程攝影測計過程，遇爭議時以影片回播方式。

九、 頒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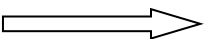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果品評鑑當日公布得獎者並頒獎。
- (二) 錄取特等獎 1 名頒發匾額乙面；頭等獎 3 名頒發匾額乙面、優等獎 5 名頒發匾額乙面、良等獎 16 名頒發獎牌乙面，前述獎項並頒發限量封條貼紙。

十、 評鑑果品之處理

評鑑之果品 3 箱及農藥殘留檢驗 1 箱由參賽者無償提供。評鑑完畢之果品 3 箱，進行價購或發還。

十一、 另主辦單位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保有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。

2021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報名表

受理單位：			
姓名		產銷班別	
英名			
(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)		(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)	
連絡/訂購 電話		連絡/訂購 手機	
通訊地址			
參賽資格	☐ 是 ☐ 否 單筆果園面積 0.1 公頃(含)以上，並附合法經營證明文件 ☐ 是 ☐ 否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☐ 是 ☐ 否 產銷履歷驗證 ☐ 是 ☐ 否 有機驗證、友善環境耕作 ★未檢附資格文件者不予審理		
參賽果園 地段地號	區	地段 地號	面積 公頃
繳交資料請確認後勾選： 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參賽資格文件 ☐ 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 ☐ 相關資格文件  ☐ 防治紀錄簿 ☐ 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☐ 土壤肥力及植體分析檢測報告 ☐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證明 ☐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☐ 其它()			

★報名表由農會、合作社場或公所受理，請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前寄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審理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暨需配合事項宣告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辦理「2021 年臺南市文旦大賽」活動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您下列事項及需配合事項，請您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。

一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局、台南市農會及輔導單位等因應本競賽所需之身份確認、聯絡、行銷推廣活動及服務資訊之使用。

二、本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三、田間採果須知

（一）需使用大會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並黏貼封條。

（二）每人供果 7 箱，每箱裝果 6 顆。

（三）以「剪採」方式採果。

（四）平均採果 6 株以上文旦樹，未達 6 株喪失採果資格。

（五）由監採人員現場陪同採果，預先採下者一律不得作為參賽果品。

（六）採果及裝箱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，超過 30 分鐘由監採及工作人員隨機裝箱。

（七）參賽者於指定期間及地點交果，後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指定 1 箱送交指定單位檢驗。

（八）為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，未通過農藥殘留檢驗者，喪失果品評鑑資格，並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查處。

四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需配合事項，惟若拒絕（勾選不同意者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受理您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。

☐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

☐ 不同意

參賽者簽名：_____